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316號

原告 范綵精

訴訟代理人 林瑞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鴻鑫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補繳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；據此，原告應繳納上開費用而未據繳納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另裁判費與聲請費之繳納為起訴與聲請之程序合法要件，此當為職業律師所知悉之事項，如非無法自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形，起訴與聲請時即應繳納，以利程序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書記官 黃郁庭